

# 关于终止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 一、方案要点

###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因本基金是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选择期间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对于在前述选择期间赎回的投资者,本基金将对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本份额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7天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3)自选择期间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相关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的第二条约定,本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相关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订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或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根据届时的开放赎回安排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间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参考《基金合同》约定的在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的相关安排进行,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为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个，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相关费用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